

证券代码：835778

证券简称：安明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售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安信息”）的 55.56% 股权，出售后不再持有慧安信息的股权，出售之前公司对慧安信息提供担保情形如下：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一千伍佰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物为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 185 号 H#楼三层办公，并由林熙明、高轩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担保金额依据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主体授信合同确定。公司对慧安信息提供的担保其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待慧安上述贷款到期归还后，公司不再对慧安信息提供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2 号楼 27 层 01 室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2 号楼 27 层 01 室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轩

控股股东：高轩

实际控制人：高轩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是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0,719,071.38 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1,441,206.28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722,134.90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06.74%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100.28%

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32,426,602.29元

2023年6月30日利润总额：710,784.12元

2023年6月30日净利润：685,077.07元

审计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2304号），但未针对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一千伍佰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物为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5号H#楼三层办公，并由林熙明、高轩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担保金额依据福建慧安信息有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主体授信合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最初形成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经营需要，目前的担保是一种担保的延续，实际未新增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出售子公司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担保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且高轩为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会相应减少，慧安信息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00	363.9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500	363.9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	363.9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